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友宣告訴被告林明賜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間已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參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。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520號

被 告 林明賜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賜於民國111年6月4日1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0號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雲156號縣道○○○○0號路
燈附近路口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
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
右轉，撞及同向在後由林友宣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林友宣因此受有左手肘挫傷及擦
傷、左側腹壁挫傷及擦傷、左膝及左小腿擦傷、左足多處擦
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友宣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明賜於警詢及本署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甲車 右轉，撞及同向後方由告訴 人所駕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 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友宣於警詢及本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訴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	被告駕駛甲車右轉，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撞及同向後方告訴人所騎乙車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朱啓仁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簡龍呈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